

东华大学

2020 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一、英语水平考核复试分数要求

符合英语水平免试条件或英语考试成绩达到 75 分。

二、复试安排

(一) 材料提交

请于 6 月 15 日前将盖章的课程成绩及 6 月 14 日前发表的个人成果证明材料（包括论文、专利、获奖）提交给学院（已交过的不用重复提交）。

(二) 复试安排

复试平台测试时间：6 月 17 日 9:00 开始（所有专业）

复试时间：6 月 18 日上午 9:00 开始（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）

6 月 19 日上午 9:00 开始（土木工程专业）

6 月 19 日下午 15:00 开始（能源动力专业）

请考生同时打开远程复试平台及监控平台，会议室将提前在微信群中公布。

面试顺序将在面试当天在面试会议室中通过 EXCEL 软件随机产生，请考生面试当天 8:00 前进入会议室。

(三) 复试平台

1、远程复试及监控平台为 ZOOM，考生要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（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oom.com.cn/download>）。

2、备用平台为腾讯会议系统，考生要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（下载地址：<https://meeting.tencent.com/>）。

(四) 申请材料综合评价

材料综合测评小组，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、硕士学位论文（含评议书）、考生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给出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，总分 20 分。

(五) 复试基本要求

复试总分为 100 分。采用 PPT 汇报（汇报内容包括自我介绍、个人学术背景、研究能力、博士攻读规划等）及答辩形式进行，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，包含每人 PPT 汇报时间 10 分钟。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考核：

①英语听力及口语（英文自我介绍及英文问答，30 分）；

- ②掌握专业基础知识、基础理论情况（20分）；
- ③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、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、博士攻读计划（20分）；
- ④现有研究基础、科研创新能力（20分）；
- ⑤合作精神、专业态度、学术道德、思想品德（10分）。

三、录取原则

学院综合考虑各学科（专业）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额度，按照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，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

总成绩(满分 120 分)=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(满分 20 分)+复试成绩(满分 100 分)。

复试成绩(满分 100 分)不合格者(低于 60 分)不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报考、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申诉通道（电子邮箱、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）

联系人：朱老师

邮箱：zhulh@dhu.edu.cn

电话：021-67792159-103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 4 号学院楼 3147 室

邮编：201620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本复试及录取方案其它未包含事宜，按《东华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》执行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 年 6 月 14 日